

证券代码：001308 证券简称：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17: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其中公司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口头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范誉舒馨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3）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（4）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（5）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

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,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938.095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4 日